

國立中興大學地方關懷與創生基地

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地方關懷與創生基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發揮場地設備使用效益，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場地以本校 USR 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公務使用為優先，如有空檔始可提供校內外單位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教育、會議研討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活動借用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可外借空間，包括 16 人小教室（光明一路 33 號）、5 人討論室（光明一路 33 號）、展覽室（光明一路 35 號）、前院、後院。
- 第四條 場地租借程序：
- 一、請於使用時間至少 14 天前填妥申請單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借用登錄程序。
 - 二、審核通過後請於使用時間至少 7 天前完成費用繳納，並提供繳費證明影本，始完成借用手續，如未於 7 天前繳費視同放棄借用。
- 第五條 本場地基本使用規定：
- 一、使用結束應於當日將場地及設備設施復原。
 - 二、垃圾請自行處理，相關花籃或其他非屬於本單位物品，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，本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三、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。
 - 四、本場地全面禁煙，含室內及院子範圍內，請借用單位嚴格要求與會者配合，如違反規定者將不再借予該借用單位。
- 第六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單位將停止其借用權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，均不予退還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一、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。
 - 二、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
 - 三、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 - 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。
 - 五、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 - 六、曾經使用本單位場地，違反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七、未經本單位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。
 - 八、其他違反本院相關規定者。
- 第七條 本單位如因特殊情況，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時，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

延期或停止使用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。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使用場地時，借用單位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，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。

第八條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，隨時與本單位聯繫。
- 二、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單位同意後辦理；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等，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單位，並張貼於指定處，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。
- 三、場佈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借用單位應事先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，並告知工作人員相關安全注意事項，必要時應提供安全防护器具。場佈期間亦應指定人員於現場督導，以防止可能之職業災害。

第九條 場地佈置及使用期間之相關人員，包括協力廠商、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等，其身分識別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，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；借用單位並應要求相關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單位相關規定。

第十條 各場地借用收費方式詳如「國立中興大學地方關懷與創生基地場地租借收費標準」。場地每日開放租用時段：7:30~12:30、12:30~17:30。按時段計收費用，使用時間未達一個時段，按一個時段計收；每時段使用若超過 60 分鐘者，則另加一個時段計收。

第十一條 本單位各場地設備，如遇停電、天災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，本單位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本單位各項設備或器材，均應妥善維護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；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告知本單位處理，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單位之各項設備。

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